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山东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3号7楼，联系电话：0531-85879827。

（2）信函提交。山东省粮食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3号7楼，邮编：250063，联系电话：0531-85879827。

（3）传真提交。传真电话：0531-86403062。

（4）网络提交。文本格式为原件扫描成PDF格式，通过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山东省粮食局分厅在线申报，或发送至电子邮箱：[lszcfg@shandong.cn](mailto:lszcfg@shandong.cn)。

通过传真、网络提交申请材料的，领取证件时需带有关原件当面核对后返还。

**2．获取收件编号**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登记信息时进行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2）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登记信息时进行编号，并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其中信函、传真、网上申请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或网络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工作人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见附件），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

（2）属于信函、传真和网络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见附件7），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由省粮食局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以电话、手机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加盖本审核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加盖本审核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1-8587982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决定书类型:《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件)，本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1。